

東南亞各國 新冠肺炎 (COVID-19) 紓困包

2020年4月8號

KPMG安侯建業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各國疫情影響摘要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全球許多產業與經濟，各行各業當前的首要目標無非就是在這波疫情下生存。當各國紛紛勸導人們減少外出、採取封城或鎖國等隔離政策，對各產業影響甚鉅，首當其衝為旅遊業、飯店業等觀光服務，未來供應鏈將面臨極大的考驗。

東南亞國家為協助當地製造商在疫情皆祭出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綜合來看，產業紓困政策包括員工健康及薪資補貼、租稅減免、預防供應商斷鏈、融資等四類政策，台商可留意當地子公司適用情形。

國家/地區	確診人數	死亡人數
全球	1,349,958	74,854
台灣	376	5
泰國	2,220	26
越南	245	0
馬來西亞	3,793	62
新加坡	1,375	6
印尼	2,491	209
緬甸	22	1

資料來源：衛福部、WHO、中國大陸衛生健康委員會，2020/4/7

東南亞各國新冠肺炎(COVID-19)紓困包

本期目錄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緬甸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聯絡方式

KPMG

泰國



泰國境管措施

緊急狀態、宵禁實施

實施日期	緊急狀態 -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 宵禁實施 - 2020年4月3日起，晚間10點至昔日凌晨四點
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政府將採取更嚴格管制措施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關閉曼谷及臨近各府之娛樂場所- 開設大型新冠肺炎患者隔離治療所等- 在晚間10點至昔日凌晨四點禁止所有人出門
入境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所有外國人入境，除了泰國國籍人士及持有有效工作證者、外交使領館員眷、短期物資運送從業人員、機師空服員及其他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其餘人士均不得入境。
境內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勸導民眾減少跨府移動，各府交界處會有臨檢哨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並確認乘客座位維持安全距離並且落實帶口罩等個人防疫措施。

資料來源：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0/3/30

泰國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

針對新型冠狀肺炎的爆發，泰國政府發佈針對因冠狀肺炎所影響之個人及企業第二階段稅務措施。

稅務相關

• 減稅/ 抵稅措施

- 醫療相關人員之照護收入免納個人所得稅
- 非銀行之貸款機構 (例如租賃公司、小額信貸公司等) 提供債務重整相關之收入免稅及免規費
- 防疫相關物資進口免關稅至2020年9月底
- 中小企業紓困貸款之利息費用於營所稅申報之可扣抵比率為150%
- 符合條件時，中小企業於2020年四月至七月支付之員工薪資於營所稅申報之可扣抵比率為300%
- 符合條件時，個人於2020年4月至6月份投資於Super Saving Fund (SSF) 之投資額可抵減其應稅所得額
- 個人醫療保險扣除額調高為THB25,000
- 於2020年4月至9月支付服務類費用之扣繳稅額從3%降為1.5%。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若由線上扣繳申報降為2%

• 延遲納稅

- 個人所得稅申報期限延至8/31/2020
- 非上市公司營所稅申報期限延至8/31/2020、暫繳申報期限延至9/30/2020
- 營業稅、特別營業稅等申報期限延期一個月
- 高球場、按摩店、酒吧等娛樂消費稅延至7/15/2020

非稅務相關

• 補助金發放

- 未參加社保者，每月發THB5,000為期三個月
- 已參加社保者，調高失業補助至50% 之薪資

• 調降社保提繳比率

- 員工2020年三月至五月提繳比率降為1%、六月至八月為4%
- 僱主於2020年三月至五月之提繳比率降為4%，繳納期限展延四個月

• 央行二度降息至0.75%為歷史新低

• 紓困貸款

- 個人信貸每人THB10,000 (月息0.1%)、抵押貸款每人THB50,000 (月息0.35%)
- 公營當舖月息0.125%
- 公營行庫延長還款期限
- 額度THB1,500億之中小企業優利貸款，每公司THB2千萬 (前兩年之年息2%)
- 額度THB100 億之中小企業紓困貸款，每公司THB3百萬 (前兩年之年息3%)，借款期間最長五年

• 承租官方物業之旅遊業，租金繳納期限延至今年9月

• 水電費減收，旅館業部分電費可延期繳納

KPMG

越南





越南境管措施

緊急措施、入境管制

實施時間	2020年3月31日起
案號	第16/CT-TTg號
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5天內進行全國性社會隔離(包含暫停服務性營業場所)。產工廠須依規定保障維持職員工工作安全距離，員工必須戴口罩，並進行消毒、殺蟲等作業。民眾在公共場所等外面場地溝通時嚴格遵守2公尺之最低安全距離，並不得超過2人集中在一處。交通部、各省、市人委會指示基本上暫停公共運輸服務。2020年4月1日臨時關閉老撾和柬埔寨的邊界線及和次要邊境大門。
入境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入境越南者、搭乘國內航班乘客及全越人民填報健康狀況表。自3月21日起，所有入境者需集中隔離14日。持外交或公務護照入境人士，在駐越南外交機構擔保隔離條件符合規定下，可於駐越南外交機構辦公室或居住場所進行居家隔離14日。入境人士倘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將立刻送至醫療機構診斷並隔離。外國旅客在入境時須備妥經所在國核發且經越南政府認可之未感染新冠肺炎醫療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無法入境越南，搭乘原班機返國。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辦事處, 2020/3/20



越南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

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 3 月 4 日
案號	第 11/CT-TTg 號
措施說明	協助廠商紓困措施，要求央行、財政、計畫投資、工商、交通、農業等部會立即提出各項解決措施，俾利協助廠商解決困難、恢復生產經營。
實施單位	越南財政部稅務總局、越南中央銀行
已實施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97/TCT-QLN 號函，依現行稅捐管理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規定，輔導納稅者申辦稅款繳納延期以及稅款遲繳罰款免除。• 第 418/QD-NHNN 號決定、第 420/QD-NHNN 號決定，自 3 月 17 日起下調基準利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利率由 6%降至 5%、貼現率由 4%降至 3.5%、銀行間市場隔夜拆借利率由 7%降至 6%、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由 4%降至 3.5%、經濟產業項目資本需求者之短期貸款年利率自6%降至 5.5%、人民信貸基金及微型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年利率由 7%降至 6.5%。
規劃實施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 (2020)年 3 月 26日第 47/TTr-BTC號函簽呈 政府有關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遭受者之增值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等各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之議定草案。(適用特定行業及小型/微型企業)• 增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土地租金等繳納延期 期間均為 5個月。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辦事處, 2020/3/20



越南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續)

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 3 月 18 日	(2020)年 3 月 27 日
案號	第245號	第553號
措施說明	工團費用(工會)延後繳納	暫停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及條件
實施內容	<p>受新冠肺炎影響的企業 (強制性參加社會保險總人數減少50%) 可以將2020年前6個月的越南工會基金付款推遲到2020年6月30日。</p> <p>如至6月底後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緩解，且企業仍繼續面臨困難，則時間將推遲到2020年12月31日。</p>	<p>至2020年6月底，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有資格暫停給付退休及生存基金之保險。至2020年6月底時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企業仍可提出需求，暫緩城市社會之保險至2020年12月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對象： 客運，旅遊，紡織，住宿，飯店和其他特殊行業的服務業。 • 適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為勞工安排工作之企業，在參加社會保險的雇員中，有50%的雇員必須暫停上工。 – 由流行疾病造成之財產總價值的50%以上的損害 (財產之土地價值除外)

資料來源：越南中央政府發佈



越南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續)

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待越南政府簽署後生效
案號	第1307號
措施說明	針對特定產業延長納稅期限 (增值稅及公司所得稅)
實施內容	<p>以下適用於企業之振興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農業、漁林牧業、食物生產業、紡織成衣業、塑膠業、電子電機業、汽車產業(不含9人座以下生產組裝廠)之製造、生產、組裝之企業。- 運輸產業、倉儲業、及相關醫療運輸、教育、社會衛生協助等。- 2018年3月11日發佈法令字號第04/2017/QH14及39/2018/ND-CP 之認可之中小型企業。- 除了延期增值稅及土地租金款項，合格之企業能在2019年度及2020年前兩季之企業所得稅享有五個月之延期繳款。- 如2019年企業所得稅已繳交，可抵扣其他稅款。

資料來源：越南中央政府發佈

KPMG

馬來 西亞





馬來西亞境管措施

入境管制

實施時間

3月18日至4月14日間實施行動管制措施

隔離規範

1. 限制所有外國公民及遊客進入馬來西亞。
2. 禁止馬來西亞國民出國，剛從國外回來者，須自我隔離**14**天並進行健康檢測
3. 禁止所有宗教、運動、社會與文化活動，所有祈禱場地及商業場所也須關閉，除了售賣日常用品的商店、市場及超市。
4. 關閉所有學校，包括公立、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及宗教學校。
5. 關閉所有大學、高等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
6. 關閉所有政府及私人建築物，除了提供必須服務的機構，如水電、能源、通訊、郵政、交通、海域、石油、天然氣、燃料、潤滑油、廣播、金融、銀行、健康、保健、消防、監獄、港口、機場、保安、國防、清潔、零售及食物供應。

資料來源：駐馬來西亞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0/3/13、2020/3/17



馬來西亞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

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2月27日	
案號	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 (ESP) (200億馬幣)	
措施說明	政策針對三種策略，減輕新冠肺炎引起之損害、刺激人民經濟成長、以及促進完善的投資	
稅務標準	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期分期稅款繳稅在觀光產業 2. 修訂所得稅預算 3. 針對境內旅遊之特別身份所得稅減免 4. 對於機器設備及IT產業上的加速資本減免 5. 針對裝修及翻新工程之特別稅務減免 6. 針對國際運輸公司之區域辦公室雙重減免措施 7. 針對提供員工之個人防護設備(PPE)之減免及資本減免
	印花稅	100%印花稅豁免在貸款重組及安排協定 2020/3/1 – 2020/12/31
	間接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飯店及其他相關產業之服務稅豁免 2. 針對港口營運商之機器設備進口稅及營業稅豁免 3. 完成再許可製造商倉庫(LMW)及自由港(FIZ)之增值作業 4. 在規定門檻內入境馬來西亞72小時內者，享有購買免稅商品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政府發佈



馬來西亞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續)

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3月27日
案號	PRIHATIN Package的措施 (2,500億馬幣)
措施說明	針對人民福利、中小企業(SMEs)、也是強化馬國不受新冠肺炎流行影響。
實施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豁6個月免徵收人力資源開發基金2. 每月提供薪資補貼600馬幣給予每月薪資4,000馬幣以下者，可領取3個月。3. 於2020年4月15日推出“Program Khidmat Rundingan Majikan” 提供順延、重組、或是改期僱傭者捐助在僱員工基金。4. 額外分配到Micro Credit Scheme (MCS)及放寬小型企業之申請條件
稅務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延期應付分期稅款2. 暫緩B帳戶繳納之私人養老金(PRS)稅務豁免3. 法定銀行延期償付期 – 暫緩貸款及籌資債務償還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政府發佈

KPMG

新加坡





新加坡境管措施

入境管制、緊急措施

實施時間	入境管制 - 3月24日起 緊急措施 - 4月7日至5月4日
入境管制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短期旅客，包括公務事由，暫時停止入境/轉機/過境。2. 僅核准從事醫療服務或公共交通等必要服務之工作准證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入境星國，入境後須強制執行14天居家通告。3. 所有入境者必須填報健康聲明，可於線上電子入境卡預先填報。4. 自英國及美國返星(包含轉機者)之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將於機場直接送往政府指定之飯店進行14天之居家通告。5. 所有入境星國並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將在關卡及機場現場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COVID-19 swab test)，檢測後即須進行14天之居家通告。6. 禁止所有遊輪在新加坡停靠。
緊急措施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了包括醫院、大眾運輸工具、餐館、銀行服務、公家事業等提供基本服務的工作場所之外，其他非必要場所，都將於下週二(4月7日)起關閉。(員工可在家工作)2. 8日起則關閉學校，學生全面轉為在家上課。
持有簽證 入境者	所有持以下類別簽證入境者，必須個別申獲核准，入境後須強制執行14天居家通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探訪證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申請入境。• 學生證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向各學校等教育機構提出入境申請，並轉由星國教育部核准。• 所有工作准證持有者及直系親屬於入境前，須由雇主先向星國人力部提出員工入境申請。• 星國移民局自即日起暫停核發各類簽證，至於先前已獲核發之短期簽證及多次入境簽證，自即日起暫停生效，並暫停適用免簽證過境設施。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3-10-fa952-02-1.html>



新加坡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

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2月18日	
措施說明	推出兩波64億及480億新幣的刺激方案，針對上班族、企業及受影響行業作援助措施，包括薪金支援和減稅等。	
實施內容	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所得稅退稅25%、最高可退還15,000元新幣(約NTD\$307,800) 的稅款 2. 在2020年虧損之企業，可往前扣抵三個年度所得，最高可扣抵10萬新幣(約NTD\$205.4萬) 3. 為鼓勵企業投資，新加坡針對2021年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企業，資本支出可以分二年認列費用，延長抵稅優勢，2021年發生的所有裝修和翻新支出，可以在30萬新幣(約NTD\$615.6萬) 限額內全數認列費用。
	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本地員工的薪資補貼比例，從原本的8%提高到25%，補貼薪資上限從3,600新幣提升至4,600新幣 2. 所有向政府申請學生貸款的大學畢業生可延遲1年償還本息 3. 向年滿21歲人士派發300、600及900新幣不等的現金支援 4. 每個家庭的年幼子女、及50歲以上人士每位分別可得300及100新幣

資料來源：新加坡政府發佈

KPMG

印尼





印尼境管措施

印尼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需求，自4月2日零時起禁止外國人入境印尼短期停留及轉機。

入境管制

實施時間	2020年4月2日
實施規範	入境印尼之外籍人士僅限已持有印尼居留證(ITAS)、永久居留證者(ITAP)、外交簽證/外交居留證、公務簽證/公務居留證者及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
入境文件	<p>*限上述得以入境之外籍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有各國醫療機構所核發的英文健康證明 (需證明無新冠肺炎感染症狀且於出發前7天內開立) 。2. 提交願意配合印尼政府自主居家隔離檢疫14天的聲明書。3. 過去14天內未曾去過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不含臺灣)，包括中國大陸、南韓、伊朗、義大利、教廷、西班牙、法國、德國、瑞士及英國等國家。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印尼居家隔離的規定以及過去14天未曾到訪國家名單，若印尼政府有所更新，仍將以該國政府相關公告為準。2. 已在印尼的外籍人士，無論是持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待遇及落地簽證待遇入境)或持印尼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ITAS/ITAP)，如果原停留期限已滿，包括本來依規定無法延長停留期限者，均將自動延長停留期限且免予收費，該項延長措施亦無須至移民局申請。

資料來源：駐印尼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0/04/02



印尼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

稅務相關

- 針對從事**PMK23**規範之行業別或已適用進口稅收優惠(**KITE**)之公司提供下述優惠：
 - 其員工符合特定條件，印尼政府將負擔2020年4月至9月之代扣薪資所得稅
 - 免徵進口商品之預扣所得稅，免稅期間自取得免稅核准函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 政府將自動退還2020年10月31前申報之2020年4月至9月之營業稅退稅款
- 公司所得稅率從**25%降低至**：
 - 2020年及2021為22%；2022年為20%
 - 符合特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期稅率可再額外降低3%
- 個人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至**2020年4月30日**
- 延長履行稅收權益和義務之期限，如申請退稅及更正等。
- 財政部有權制定關稅減免措施

資料來源：印尼政府發佈

非稅務相關

- 進出口相關：
 - 放寬特定產品及原物料的進口限制，包括鋼鐵、藥品及食品等
 - 至2020年6月底禁止特定產品之出口，包括消毒藥劑及口罩等
 - 加速進出口流程
- 金融相關：
 - 放寬信用評等及債務重組要求
 - 微小及中小企業100億以下之貸款可延期一年付款
 - 依據債務人還款能力及與銀行或金融公司之協議，其貸款無上限金額可延期繳納
 - 銀行之基準利率、存款工具利率及借款工具利率皆調降0.25%
- 勞工相關：
 - 受疫情影響隔離(包含受監管、疑似感染或確診者)而無法工作之員工有權領取全額薪資
 - 無法維持正常營業之雇主可選擇暫時停業。除非勞資雙方另有協議，停業期間雇主仍應正常給付員工薪資
- 其他：
 - 延長財務報表申報及股東會召開期限；股東會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 地方政府有權採取關閉學校、工作場所及限制大型宗教集會及公共場所及會等措施
 - 除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人，禁止外國人之入境及轉機

KPMG

緬甸





緬甸境管措施

入境管制

實施時間	3月29日至4月30日
管制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停止核發所有外國國民各種入境緬甸簽證(包括社會訪問簽證)2. 停止給予「東南亞國協」(ASEAN)成員國國民免簽入境緬甸待遇3. 所有派駐緬甸外交人員和駐緬甸聯合國官員均可向緬甸駐外使領館申請入境簽證 <p>(須在登機時出示前72小時由醫療院所開具無感染新冠肺炎之健康證明，入境緬甸後須居家隔离14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出緬甸的船隻或飛機的機組人員也可向緬甸駐外使領館申請入境簽證，同時須遵守緬甸政府最新防疫准則和規範。 <p>*派駐緬甸外交人員、駐緬甸聯合國官員及進出緬甸的船隻和飛機機組人員除外。</p>
航班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暫停所有國際商業民航航班降落緬甸機場；2. 緬甸民航局於管制措施生效前核准之航班亦將暫停降落緬甸機場。3. 另屬人道救援、貨運、醫療後送性質及緬甸民航局核准之特殊航班不在管制範圍。
其他	外國旅客倘因緊急公務或具充分事由須入境緬甸，可與最近之緬甸駐外使領館聯繫試洽辦特別入境許可。

資料來源：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0/3/30



緬甸因應新冠病毒之紓困方案

稅務振興方案

實施時間	2020年3月18日
案號	1/2020 公告號
措施說明	緬以500億緬元國家周轉資金及500億緬元社保基金於緬甸國營經濟銀行內以1,000億緬元設立2019新冠肺炎基金 (COVID-19 Fund)
實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1% 利率貸款期限為 1 年優惠貸款給予緬資來料加工業者 (CMP) 。2. 自3月18日起允許緬資來料加工業者 (CMP) 、飯店及旅行社業者、中小企業者延遲至本財年終9月底支付每季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3. 准許自3月31至8月31日每月須繳付之商業稅展延遲至9月底支付。4. 自3月18日起至9月30日止減免2%預繳出口所得稅 (Advance Income Tax for export)

資料來源：Global New Light of Myanmar 第 4 頁, 2020/03/19



緬甸央行指令

央行紓困措施

實施時間	2020年3月
案號	第 1/2020號指令、第 2/2020 指令
措施說明	降低銀行存款及貸款利率以促進緬甸經濟發展。
實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本利率從9.5%降至8.5%2. 存簿存款、儲蓄券及固定存款之最低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央行利率的2%(8.5%-2%)，即由7.5% 降至6.5%。3. 如有抵押物之貸款的最高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央行利率的3%(8.5%+3%)，即由12.5%降至11.5%。4. 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抵押物或無抵押貸款之最高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央行利率的 6% (8.5% + 6%)，即由15.5% 降至 14.5%。5. 重新調整之利率將從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抵押物	房地產、黃金及黃金飾品、鑽石及珠寶、儲蓄券、政府債券、定期存款、可抵押證券與可轉讓之合同、抵押品 (Pledge)、信用擔保 (Credit Guarantee) 以及央行指定之其他抵押物等。

資料來源：緬甸中央銀行發佈, 2020/03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聯絡方式

池世欽 Leo Chi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4242 E leochi@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7705 E eting@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966 E phyllischang@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南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748 E ewu3@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7041 E cchao@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767 E aaronyeh@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3259 E mayyang@kpmg.com.tw
吳政諺 Vincent Wu 駐越南所合夥人	T +84 28 3821 9266 #8805 E vincentwu1@kpmg.com.vn
吳紹禎 Gavin Wu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06511 E gavinwu@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